

**台灣推動合作經濟**

**之重要性**

# 企業 v.s 合作社

# 目的

## 企業

利潤最大化，並不得  
不以犧牲社會公共利  
益而實現利潤最大化

## 合作社

將資本主義所摧毀、裂解  
之共同體COMMUNITY  
予以民主重建，致力於  
發展人人相依共存、共  
治、共利、共享、共好、  
共善、共美之民主自治社  
區與民主自治社會。

# 經營

## 企業

資方獨占經營權力，  
勞方及企業利害相關  
人民無權也無從參與  
經營。

## 合作社

社員全體民主共治，  
故合作社是解放人民  
民主自治潛能之學校。

# 分配

## 企業

資方獨占分配權力，  
利潤盡歸大股東及高  
階主管。

## 合作社

社員全體民主決定分  
配，故合作社盡可能  
提高社員收入，及增  
加就業人口。

# 總 結

## 企業

企業是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，企業間永無休止之你死我活競爭，造成了今時滿目瘡痍之社會、各種危機交相增長繁衍，日甚一日地侵奪人民生存之所需所依。

## 合作社

合作社是矯治資本主義所必生之弊害、危機、社會矛盾之民主自治組織／經濟組織。

**那麼，讓我們一起探討：  
合作經濟之重要性為何？**

# 組織、培力被斥者為自立者

資本主義企業間你死我活競爭永無休止，為追求成本最小化利潤最大化，資方必不斷引進移工、外包化、勞動派遣、自動化升級（現已人工智能化、無人化）而『製造』大量並與時俱增之被社會歧視之邊緣／底層群體。



# 組織、培力被斥者為自立者

被社會歧視之邊緣／底層群體：

- 社會救助法法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- 失業者（含中高齡及高齡有就業需求者）
- 街友
- 身心障礙者
- 就業不穩定者
- 新住民
- 原住民族
- 更生人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一)

組織、培力 (EMPOWER) 受資本主義排斥／歧視之社會群體擺脫**被照顧、被救濟、被施恩**之慣性狀態，實踐經濟獨立，生命自立，重建生命自信，積極社會參與，並且，達致以下之公共效益：

# 合作經濟之公共效益

●消滅社會歧視與社會隔閡，增進社會平等；

故而，合作經濟即平等經濟。

●消滅犯罪率，增進社會治安：

★使犯罪機率高群體不犯罪；

★組織更生人合作社，使之不再犯罪。

故而，合作經濟即治安經濟。

# 合作經濟之公共效益

- 巨減照顧、救濟底層／邊緣群體之社會負擔；
- 就原住民族而言，實踐合作經濟，使其重新民主凝聚起來，為重建原住民族集體共享經濟之傳統，發展原住民族自治奠定基礎。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二)

## ■改善台灣總體勞動條件：

合作經濟愈發達，所組織、培力之人口數愈多，對失業者吸納效能愈大，愈能改善企業受雇勞工之勞動條件。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二)

## ■無懼資本外移之威脅：

資本主義全球化，資本跨國境移動，空前“自由”，授予資本動輒以“出走”公然脅迫政府與議會改惡政策與法律，滿足其需索無度，卻犧牲公共利益、人民生存權利及世代正義！唯有發達合作經濟，才能無懼資本脅迫，保衛公共治理之主權，保衛台灣之未來。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三)

■使台灣掙脫對中國資本主義之依附與宰制，厚實保衛台灣主權之經濟基礎：

無庸置疑，中共已是資本主義全球化之旗手，全世界無一國家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包括正在與中國進行貿易戰之美國，能置身於中國資本主義經濟之外，遑論台灣！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三)

■使台灣掙脫對中國資本主義之依附與宰制，厚實保衛台灣主權之經濟基礎：

“台商們”受惠於中國資本主義而壯大為跨國企業、大財團，為自身私利，必然聽命中共而介入操控選舉，從內部腐蝕台灣主權，唯發達扎根本土深耕本土之合作經濟，以逐漸減消“台商們”對台灣之統治力，以逐漸使台灣掙脫對中國資本主義之依附與宰制，以建立保衛台灣主權之厚實經濟基礎。

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三)

**真正之本土政黨與本土政權**

**必致力於發達**

**扎根本土、深耕本土**

**之合作經濟**

■唯實踐農業生產合作化，才能不斷降低成本，將進口農產品逐出台灣市場，不斷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——目前已低於30%，實施全國計劃生產，保障人民糧食安全，保衛台灣糧食主權。

■唯組織社區居民與公民成立綠能合作社，才能解放台灣綠能生產之潛能，不斷提高台灣能源自給率，保障人民能源安全，保衛台灣**能源主權**。糧食安全與能源安全，是國家安全之兩大必要組成。

■台灣加入自由貿易，已不斷喪失關稅主權、經貿主權、糧食主權、科技主權，此前為爭取成為T P P之第二輪候選國，中央政府更主動列出一拖拉庫之修法清單送入立法院，自宮台灣之立法主權，架空了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之“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”，唯發達合作經濟，才能使台灣不再依賴出口，告別對自由貿易不加思索地擁抱，保衛台灣人民之**自治主權**。

**合作經濟**

**即主權經濟**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四)

■合作社，是社員全體民主共治共營，民主決定分配，民主決定公益金之運用，所以，合作社是實踐民主自治生活之組織，也是培力社員，於實踐民主自治生活而學習民主自治之學校。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四)

■合作經濟，使民主深化、社區化、日

常化：

- 以社區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經濟，為發展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之經濟基礎；
- 所謂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，就是將居民全體組織起來，實踐日常民主討論，群策群力，以解決社區之各種矛盾，以滿足社區各種公共需求，以實現社區各種公共目標與願景。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四)

■合作經濟，使民主深化、社區化、日常化：

●今時台灣代議體制（名為民主，實則人民投票擇主）“無能治理”之少子化危機、長照危機、孤老危機、垃圾危機．．．等，唯以合作經濟所發展之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能善治、根治之。



**合作經濟**

**即民主經濟**

# 合作經濟重要性 (五)

地方創生仰求企業下鄉，是緣木求魚，除非政府以巨額公帑補貼或釋出有害公共利益之政策「誘因」！縱有極少之「慈善企業」下鄉，居民「生計」操於企業之手，豈能長久！

**那麼，讓我們繼續探討：  
如何推動合作經濟？**

# 如何推動合作經濟

很簡單，只要落實——

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

第三節國民經濟第 1 4 5 條

合作事業應受**國家**之獎勵與扶助

■國家獎勵與扶助合作經濟，是基本國策；

■合作經濟，是國民經濟不可或缺之基本部份；

■國家也者，不止政府，至少還包括法律、企業、金融機關、教育體系、人民。所以，必需也必須立專法，以明確規範各級政府、企業、金融機關、教育體系獎勵扶助人民實踐合作經濟之責任。

**各級政府**

**以公共採購與委外經營**

**獎勵扶助合作經濟**

**須法定年度預算比例之下限**

**企業向合作社採購**

**納入企業社會責任**

**須法定上市上櫃企業**

**向合作社採購金額**

**佔年度支出比例之下限**

**公營及政府股權過半之  
金融機關應對合作社提  
供無擔保之優惠融資。**



**合作經濟，納入高中職  
之公民教育與大學必修  
通識教育，鼓勵成立研  
究實踐合作經濟之社團**

**補助社區大學、成人教育體系及職訓教育體系  
開辦合作經濟課程**

# 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省轄市政府、縣政府設合作經濟共學堂，以不斷培訓：

- 恪遵國際合作聯盟揭櫫之七大原則，從無到有，組織合作社所不可少之培力工作者；
- 合作社營運所必需之社務人員；
- 使合作社之營運路線，貫徹民主重建共同體目的之理監事；

**各級政府為發展合作經濟行政責任主體，每年應定期召開公民會議，民主研商制定年度合作經濟發展目標與具體計劃。**

**為落實「合作經濟是國民經濟不可  
或缺之基本部份」，專法應明定：**

**合作經濟產值佔全國  
總產值之比例下限，  
如 3 0 %**